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芬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膠東大報

第九十期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八六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一九三一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一九三二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二二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二一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一八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三一八二號

附 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辦事通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一八四五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六件)

文 電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代電第一三三號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一八三〇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延威將軍暫編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陸軍上將銜喀叶噶爾提督馬福興陸軍中將暫編河南陸軍
第一師師常德盛均著特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張鳴遠授爲陸軍中將杜發榮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校銜王履謙李壽福宋緒清均授爲陸軍步兵上
校趙廷楨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魏鎮國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鄂英安中傑張效蓮劉文繡
張宏鐸陳燕清王乃銳馬福海楊福保爲陸軍步兵中校馮永賢攬懷德爲陸軍騎兵中校周立言劉玉堂陸
翰章楊子良鄭象先補仁全李祥麟王乃釗田文喜祁登春王世魁李月桂張得祿姚亮采楊崇琳爲陸軍步
兵少校曹喜樊兆康爲陸軍騎兵少校金有坤爲陸軍礮兵少校朱克明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郭鼎元爲陸軍
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特任鄧錫侯爲驃威將軍此令

特任陳國棟爲騖威將軍此令

特任田頌堯爲章威將軍此令

特任唐廷牧爲烜威將軍此令

任命李竟容爲督理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繼勳爲朝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馬世傑爲陸軍第十二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將秘書何啓椿陳保棠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署教育總長黃郛呈秘書尹炎武趙楨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安徽省長呂調元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特任馬聯甲暫行兼署安徽省長此令

特派呂調元督辦安徽全省鐵路籌備事宜此令

江西省長徐元誥署江西省長陶家瑤均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特任蔡成勳暫行兼署江西省長此令

特派陶家瑤督辦江西九江商埠事宜此令

京師軍警督察長張拱辰著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宋錫金爲京師軍警督察長此令

任命張拱辰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簡任職存記薛維嶺著分發直隸曹景瑞著分發湖北閻致恭著分發山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董學白著分發綏遠交該都統酌量任用此令

田勳著加陸軍少將銜沈冠軍李興榮史長興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鑾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韓振清王堃生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王世鈴張彩臣郭青山溫汝環爲陸軍步兵中校楊得勝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榮爍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曹福春王應宸展恩山史書文王桂馥韓昭晉梅健德李來福周鴻福韋廷晏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禎祥劉占祥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楊春華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陸峻泰樊濬恭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景嵐路寶晉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文經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董潤章王文唐泉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富瑞年補營總玉崑世德補護軍參領德金榮華榮奎補副護軍參領榮俊桂芳世貴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佐領來忠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航空署督辦趙玉珂呈廳長張紹程任鼎臣署廳長王鶚懇請辭職張紹程任鼎臣王鶚均准免去本署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八六七號

令 潤口小學校
各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據滄口學董王秀齋等呈稱爲聲明維持現狀事竊商等近聞膠澳區內各公立小學校以學潮有罷課之說恐影響及於滄口學校特廣集衆意以滄口地居要衝中外咸集一行罷課外觀既失國體實際則遺誤青年以故商妥仍須照常上課至學潮如何解決商等不敢過問惟願維持現狀而圖進行謹呈等情據此查本埠久隸外人管轄學務尙極幼稚接收之初本署即極注重故凡關學務有所進行無不積極提倡期於地方根本大計有所裨補所有辦學人員應如何力體此意盡心教育急起直追猶恐弗及奚可動滋誤會希圖罷課致誤一般青年之光陰而資本署提倡學務之意該學董等一得風傳即首出維持照常上課免誤青年而失國體實屬深明大義處置得法該校職教員能以地方教育爲重守分盡職均堪嘉許着一體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至其他各校職教人員皆負教育之責思不出位古有明訓其專以維持學務爲心與該學董同一趨向者應不乏人本署爲息事寧人維持教育計經一再竭誠勸諭應以教學爲前提慎勿意氣用事自相驚擾學務前途庶其有賴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並轉該學董等知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九一〇號

令 職業學校
各 小 學 校

爲令行事查十二月十日爲膠澳接收紀念日應行慶祝永誌弗諼所有市內各校應於本公署舉行慶祝式時隨同參加鄉區各校應各就本校內懸掛國旗由各該校職教員率領全體學生向國旗行三鞠躬禮並各放假一日以伸慶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九三二號

令 行商 西 鎮 鎮 商
畜業 機公 公商
產會 會會 會會 會會
農業 會會 會會 會會
教育 會會 會會 會會
臺東 青島 中學
李村 西鎮 小學
臺東 青島 小學
學校 校校 校校

爲令行事案據交涉署呈稱爲呈請事奉外交部敬電開政府現派委員前往日本調查僑日學生商工人等因災受害情形期得真確憑證爲交涉之根據該省有無在東受害人民仰即設法調取案據或有被難回國人民目覩他人受害情狀者亦須根詢明確或着有報告及日記等類者並應照錄一分通限於半個月內從速彙案送部以憑轉送赴日委員團以資接洽而便參證事關重要萬勿刻延並仰將此電送登當地新聞各報期共週知俾免疏漏等因奉此除由職署設法調查並登本埠各報俾共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轉行學商各界切實調查俾便呈報是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國人僑日交涉各機關如有深悉或力能調查僑日學生商工人等在東受害詳情又或有被難回國人民目覩他人受害情狀者並可根詢明白如著有報告及日記並應照錄一份以便彙轉作爲將來交涉之根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從速查明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二二二二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呈報市場日商希圖把持毆傷傅東川夥友請交涉由
悉候令警察廳併案查覆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二二一四號

令育英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交接清楚由

呈暨清冊均悉既據會同呈明業將校務接交清楚應准備案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二二八一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呈報修定貨物運搬費率繕單呈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所請修定界內貨物運搬費率一節事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三一八二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呈報規定徵收拖船費章程並施行日期請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妥慎實行勿忽此令章程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文電▼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代電 第二三一號

濟南山東外交協會李會長轉各團體均鑒本埠學潮早經解決各校已實行上課知注特覆

膠澳商埠督辦 元印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八三〇號

批下河小學校學生父兄代表李景堯等

呈一件呈請收回成命將校長朱學塾留職由

呈悉校印重件應如何妥慎保管免致有失該校長朱學塾因遺失校印撤委原屬咎無可辭本署處理權衡

至當來呈飾辭廻護語不近情殊爲不合所請將該校長復職之處着不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八四五號

批膠澳商埠學生父兄聯合會

呈一件呈請整須各校早日開課由

呈悉各校已遵令實行上課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張義泉竊盜案

主 文

張義泉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 判決劉培祥和誘案

主 文

劉培祥共同和誘齊劉氏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二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 判決董金山輕微傷害案

主 文

董金山輕微傷害人一罪處拘役八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由董金山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 判決劉敬誠竊盜案

主 文

劉敬誠竊取近江洋行手錶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劉敬誠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 判決李中海詐財案

主 文

李中海詐取日本人竹內國行財物一罪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由李中海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 判決費立鳳等鴉片案

主 文

費立鳳自外國販運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壹百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無力完納罰金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景獻忠事前幫助他人吸食鴉片煙一罪處罰金三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煙土三包計重二十二兩三錢煙布十小塊洋鐵筒一個沒收

訴訟費用由費立鳳景獻忠分別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科所職掌權限及辦事程序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職 掌

第三條 各科科長及所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全科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科股長及堆棧主任受各該科長指導辦理該管事務

第五條 各股股員及同階級各員受各該股長及主任指導分理該管事務

第六條 各辦事員書記及同階級各員受各該股股長或主任指揮助理該管事務

第七條 總務科職掌事務由左列各股分任之

一、文牘股

典掌印信事項

擬譯文電事項

收發文件事項

賞罰考勤及職員任免事項

整理各項規則及公布章制事項

保管案卷及機要事項

二、會計股

預算及決算事項

整理收入支出事項

編製收入旬報事項

保證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保存會計帳簿及憑證事項

現金收入及解繳事項

承辦請款及報告一切文件事項

本局內外勤及夜勤勤務津貼計算事項

船內作業船內移運貨物運搬貨車裝卸等一切計算事項

本局員役每月薪工計算事項

本局員役每月或臨時發給薪工及津貼事項

核對支付單據事項

拍賣物品收款事項

損害賠償出納事項管理金庫事項

三、庶務股

本局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碼頭岸壁護木修繕及損害賠償事項

土地房屋倉庫堆棧燈臺旗臺一切修繕事項

輪船舢舨之修繕事項

管理土地房屋租借及損害賠償事項

器具物品材料購買修理及分配事項

燈臺旗臺用品之籌撥購買及分配事項

物品倉庫之整理及出納事項

電燈電話自來水之裝設分配及修繕事項

廢棄物品之處分及拍賣事項

僱傭警工匠夫等分撥管理考查及擬定工資事項

職員及警工匠夫之被服出納及貸與事項

修理工場之整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總務科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四、統計股

各種調查及計事項

編製年報月報旬報事項

整理統計書類及帳簿事項

保管圖書及一切參改書類事項

五、審查股

審查碼頭收入各費事項

各項單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各項計算書與基本書類之核對事項

其他關係書類之調查對照事項

六、監視股

碼頭界內之風紀維持事項

碼頭界內之保安及衛生事項

碼頭界內之貨物出入取締事項

碼頭界內之消防及其他取締事項

帮同保管碼頭內露積貨物事項

第八條 港務科職掌事務由左列各股分任之

一、海事股

管理出入港船舶之許可及審查航海日記暨保管國籍證書等事項

船舶危險品裝卸之審查事項

監督掃海事項

引水事項

船舶之查驗及註冊事項

海上救難及巡查事項

旗台船舶通語事項

出入港船舶違反港則之懲戒事項

船舶搭客船位測量事項

修正本港各海圖並保管事項

調查各港海圖之變更並通告事項

本港潮水彙報事項

中外軍艦到港接洽事項

調查海事法規並港務西文文書及通告事項

風力計風向計之彙報事項

二、標識股

航路標識之設置修繕及業務之管理事項

航路標識變更之通告事項

巡視各燈台浮標立標事項

預算審查及化驗各燈台立標浮標之消耗品及備用品事項 浮標位置測定事項

糾正航路事項

起換浮標及其附屬品事項

審核航路標識月報表事項

航路標識之圖表及其繙譯事項

三、設備股

燈台旗台及標識之設備事項

燈台材料糧食運輸事項

所屬輪船艙板及起重機之管理及調遣事項港灣測量事項

港務文書之擬辦及保管事項

調製海港圖表事項

監視標識工匠工作事項

管理在港船舶之煤炭發運及拉拔事項

考察燈台旗台夫役及標識工匠並輪船船役勤惰事項

港務上一切設備事項

(未完)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全 每 月 期 一 角
外埠 每月 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 話 一 千 三 百 二 十 二 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 話 二 千 一 百 四 十 七 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